#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公示催告

113年度司催字第414號

03 聲 請 人 陳敏華(即陳冠軍之繼承人)

04 00000000000000000

01

02

06 聲請人因遺失證券,聲請公示催告,本院裁定如下:

07 主 文

- 08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09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,核對附表所示證券 10 之記載無誤後,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 11 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)。
- 12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,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13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,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 14 站之日起5個月內,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15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,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18 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19 附表:

17

113年度司催字第000414號

編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	股數	備
號				數		考
001	中國鋼鐵股	751C-24DG05	股票	1	1000	
	份有限公司	17				

02

04

06

07

08

09

10

002	中國鋼鐵股	751C-24DG05	股票	1	1000	
	份有限公司	18				
003	中國鋼鐵股	751C-24DG05	股票	1	1000	
	份有限公司	19				
004	中國鋼鐵股	821C-32Z442	股票	1	69	
	份有限公司	51				
005	中國鋼鐵股	88ND-000400	股票	1	1000	
	份有限公司	39-3				
006	中國鋼鐵股	88NX-001050	股票	1	153	
	份有限公司	15-6				
007	中國鋼鐵股	89NX-001275	股票	1	84	
	份有限公司	23-6				

說明: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, 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,具狀向法院 聲請除權判決,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5個月,法院於民國 (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,則申報權利期 間於同年6月30日屆滿,聲請人須於同年6月30日起3個月內,即 同年9月30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,自行 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